

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
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5-8118603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星 电话：13575505027

传 真：/

目 录

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招 标 会 议	15
六、评 标	18
七、定 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1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7

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招标公告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项目造价：2321078 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5、质量要求：合格。
- 6、工期：90 日历天。
- 7、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须进行钢管、PE 管等的焊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的对应资质不应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存在暂停、冻结等非正常状态（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http://125.32.26.40:8300/> 评标当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物资供应商黑名单（以评标当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否则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 级。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中压及以上燃气工程专项施工业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2、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无。

2、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5 家。

3、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5、招标人 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0575-8118603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金星，联系电话：13575505027

6、监督单位（部门）：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联系人：韦先生，联系电话：0575-81186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 综合 说明	<p>工程名称：<u>北五路（柯海大道-浙江派绅科技）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项目造价：<u>2321078 元</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工期：<u>90 日历天</u></p> <p>招标范围：<u>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须进行钢管、PE 管等的焊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u>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的对应资质不应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存在暂停、冻结等非正常状态（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http://125.32.26.40:8300/ 评标当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物资供应商黑名单（以评标当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否则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u></p> <p><u>（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 级。</u></p>	
4	<p><u>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p> <p><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u></p> <p><u>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p>	
5	业绩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中压及以上燃气工程专项施工业绩。</u>	

序号	内 容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及标准：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_60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10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
14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p> <p>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将核查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是否处于“合格”状态。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序号	内 容
19	<p>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p> <p>（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相关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0%，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80%收取并再下浮7.8%计算。单个项目（标段）招标代理费经下浮计算后费用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只计取。</p> <p>2、标底编制费以审定后标底价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3.6%，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3.3%；标底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70%收取并再下浮7.8%计算。单个项目（标段）标底编制费经下浮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只计取。</p> <p>3、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4、相关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5、相关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须进行钢管、PE管等的焊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自筹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

5_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4）实际施工时招标人无特殊要求的，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货号和价格等均不得调整（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或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复核及调整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等差错的，可在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未在答疑时提出的，则认为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图纸的所有内容，即便工程量清单中有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标底编制说明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6) 施工业绩合同(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要求中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及证明项目竣工完成的相关报告(至少需要有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10) 提供投标人2026年6月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12)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 商务文件资料

- (1) 封面；
- (2) 投标函(附件一)；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7.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审小组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5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5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入围 15 家。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三）评标办法

（1）商务标 100 分；

（2）评审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评审小组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审小组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投标人以招标人参考预算标底为基数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 2%~8%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分两次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3）中标后，中标价=审定标底价的参与竞争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得分相同时，由报价低者（即下浮大者）中标；若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四)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候选人需要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专家评审费）。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 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列入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黑名单。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

（四）工期延误

1、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 ①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30%以上；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3000元整进行罚款。

（五）工期提前

乙方根据招标工期，在投标书中自行确定的赶工措施费，作为合同造价的一部分。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工期提前奖励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执行。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工程完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作违约论处。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超过 5%（含 5%）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应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
- 3、不可抗力。

（三）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四）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2、工程量至 70%时付至合同价的 56%；
- 3、乙方在试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竣工资料的，工程款支付时间顺延至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

4、乙方在试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在送审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甲方可付至审定价的 98.5%；如因乙方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结算审核及上交结算资料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以超期时间相应顺延，如：90 天后超期 60 天完成结算审核及上交结算资料的，再延期 60 天后开启支付流程；

- 5、余款 1.5%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结清。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___/___；

(二)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乙方根据施工图及清单（包括标底编制说明）要求的规格和型号采购；

特殊要求：无价材料由甲方参与看样定货。若本项目需使用以下材料，则需按如下要求执行：

PE管的原材料必须为道达尔橙 PE100-RC XSC50 Orange，PE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GB/15558.1-2015)，PE管推荐选用品牌：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这五家单位生产的产品，同一工程不得混用不同品牌的PE管。PE管管道安装采用的机械设备要求为全自动热熔焊接机，不得手工或半自动焊接。3PE加强级防腐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原材料必须选用宝钢、鞍钢、武钢三家其中一家所生产的Q235B钢板，执行标准 GB/T3091-2015，钢管推荐选用品牌：河北神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有限公司、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这五家单位生产的产品。球阀、热伸缩套管均须采用进口品牌。放散球阀推荐选用品牌：浙江标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这三家单位生产的产品。弹性密封钢制焊接埋地闸阀（直埋、免维护、软密封）推荐的材料品牌：丹麦 AVK、德国伯马、英国 DONKIN。乙方须选用推荐的材料品牌或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的材料品牌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所有主材及配件的生产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半年。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和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五、设计变更

一、设计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报请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工程量及造价增减分析，未经变更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增加设计内容，变更或提高工程造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机械、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补差。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甲方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固定总价的工程量不作调整，但遇以下情况发生时可对工程量进行调整：（由甲方按报批变更程序逐级审批）

①中标后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

②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因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

③因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致使工程不能按原约定履行的；

④甲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标底编制说明）中已明确注明的。

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其工程量由乙方按现行有关计算规则计算，并由甲方审定。其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并满足“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的口径。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其单价按照甲方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②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3、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

当乙方的中标单价超过甲方参考标底单价时，若实际施工中该分项发生工程量变更，则该分项变更超过标底部分增加工程量的结算单价应按甲方参考标底单价执行；当乙方的中标单价低于甲方标底单价的40%以上时，则实施施工中该分项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减少工程量的变更，若确实必须发生减少工程量的变更，则减少工程量的结算单价应按甲方参考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执行进行减扣。

六、竣工结算

1、乙方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如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按500元/天扣除合同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和真实性预审，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补齐缺少的资料，如未按要求完成按500元/次扣除

合同款。

2、乙方须配合甲方在送审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核延误的，按 500 元/天扣除合同款。乙方不配合造成工程决算审计超时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竣工结算审计费的支付：核减金额在乙方送审价 5% 以内的由甲方支付，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按迟延部分价款（含税）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 修

（一）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保修押金为结算审定造价的 1.5 %，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应退还乙方保修押金，多退少补。

八、其 它

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2、本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

3、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管沟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否则造成事故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五大员及 PE 管、钢管焊接等特种操作员须按规定配置，同时必须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6、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 80%。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常驻施工

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率 100%，如未按要求到岗按 1000 元/天扣除合同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每超过一天甲方可以按 1000 元/天扣除合同款。各类会议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 100% 到场，如缺席会议按 1000 元/人次扣除合同款并视作认同会议意见，不能以未参加会议为由不按照会议意见执行相关工作。

若在甲方的现场检查中三次发现人员未到位或实际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甲方将把乙方列入本甲方的不良行为名单，自列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允许其再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

7、若因规划等政府方面的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再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双方还未签订合同的则不再签订），并对乙方不作赔偿，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该风险因素。

8、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还应组织专家论证。

（2）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次。

9、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乙方违反，则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乙方作出的处罚。

10、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 纸

提供电子版一套。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可招标人参考招标控制价，愿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下浮（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并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开工后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80%以上。

9、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12、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

(一) _____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备 注				

备注：上述人员均需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中标后招标人将对其社保原件进行核验。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6) 施工业绩合同（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要求中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及证明项目竣工完成的相关报告（至少需要有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10) 提供投标人2026年6月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12)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